

租房被定危房 房主不退租咋办？

律师：出租危房的房屋租赁合同违反法规，属无效合同

本报讯(记者 叶勇)近日,市民孙先生求助,他在香坊区旭升街50-1号居民楼租了间门市房,近期该楼被鉴定为Dsu级危房,香坊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物业均下发通知,要求使用人立即搬离。他在与房东沟通余下房费时,房东不同意退还。如今,租的房子有危险,房费还退不回来。

据孙先生介绍,这个出租房是接手朋友的,每年租金3万元,租期到7月30日。4月中旬,香坊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通告:“香坊区旭升街50-1至50-19号汽轮机1栋,经黑龙江省寒地建筑科学研究院鉴定,鉴定结果为Dsu级危险房屋,已严重影响安全使用。为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经香坊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部门研究,请上述房屋的产权单位及房屋所有人、使用人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3日内及

时搬离。”随后,负责该居民楼的中润物业香坊区域公司也就此发布通知“请所有用户立即迁离,如不迁离产生一切后果由您自行承担。”

经查询相关资料,“危房Dsu级”表明该房承重结构已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房屋整体处于危险状态,构成整幢危房。孙先生表示,租期还有两个月,找到房东商量退租,但房东不同意。“现在明知是危房,根本不敢在里面办公和生活,但房租还不给退,非常闹心。”孙先生说。

记者为此找到了房东赵先生,对于房子的问题,他表示,该房子是解放初期建成的,年限是有些老,但楼里还是住了不少人,没有一家因为通知危房退还房租的。几经沟通,他表示,“看看情况吧,如果别人退,我也退。”



律师说法

黑龙江建文律师事务所律师刘会颖表示,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6条规定,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房屋不得出租。出租危房的房屋租赁合同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属于无效合同。由于危房的房屋承载能力已经不能满足正常的使用需求,因此不能再出租以及居住。就此事而言,孙先生可以通过法律渠道维护自己权益。

动物缘

贪吃泥鳅 20多只极北鲟“自投罗网”

两亿多年前古珍稀动物被放归自然

本报讯(凌天琪 记者 王铁军)与恐龙生活在同一时代的古珍稀动物极北鲟,“扎堆”出现了20余只,还是“自投罗网”的!好在警民携手将它们放归大自然。

18日,省林区公安局绥阳分局双桥子派出所民警巡逻时,在一处鱼池附近发现一黄色水桶,桶内有20余只长约10厘米、黑褐色的不明生物。鱼池所有人刘某说,在自家鱼池泥鳅网箱内发现这些不明生物,想起派出所之前开展的保护野生动物宣传,于是将其临时放到水桶里喂养。

民警随即向东北林业大学专家咨询,原来这些不明生物叫极北鲟,属于国家二级保护动物。这些极北鲟可能因为“贪吃”网箱内的泥鳅“自投罗网”。

由于5月份正是极北鲟的繁殖期,不能耽误它们的“大事”。近日,民警和刘某一起将桶内的20余只极北鲟全部放归大自然。在放生的过程中,这些极北鲟入水后并没有马上游走,还回头注视了许久,仿佛在道谢。



小知识

极北鲟,堪称“活化石”,是距今有2亿3000年进化史的古珍稀动物,它与恐龙生活在同一时代,属有尾两栖动物,俗名“小娃娃鱼”,又称“水蛇子”。一般出没在水质清澈沼泽地的草丛下或洞穴中,以昆虫、蚯蚓、软体动物、泥鳅等为食。

虎豹公园150公里外发现虎踪

绥阳林区已监测到28只东北虎豹

本报讯(高海生 记者 王铁军)近日,龙江森工绥阳林业局细鳞河经营所巡护员从德臣在林场内巡护时,发现疑似老虎足迹。经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管理局绥阳局专家鉴定,确认为成年野生东北虎足迹。

据黑龙江老爷岭东北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副局长梁卓介绍,在绥阳林区,虎豹公园范围之外各林场所几乎都发现过虎踪。此次发现东北虎的地点距离虎豹公园有150公里。发现虎踪后,细鳞河经营所立即通过发放宣传单、宣传车广播、在主要的人山路口悬挂警示牌等方式,提醒群众不要单独入山。

如今的绥阳林区范围内,尤其是虎豹公园范围内,猪鹿成群,虎豹频现,斑羚、棕熊、黄喉貂等也时不时闯入监控视频,说明生态环境日益改善。绥阳林业局有限公司在各林场所组建了22支专业巡护队,配备巡护队员910人,常



态化开展巡护、反盗猎及“四清”工作,新设猎套、猎夹现象得到有效杜绝。同时,在中心管理站建立了野生动物救助及疫源疫病监测站1处,野外补饲基地1处,设置补饲点55处,建立野外观测点1处。

监测结果显示,2017年10月以来,共监测到东北豹影像200余次、东北虎影像190次,经过花纹比对,分辨出不同个体东北虎10只、东北豹18只。

“神秘”大鸟趴路边 警民合力救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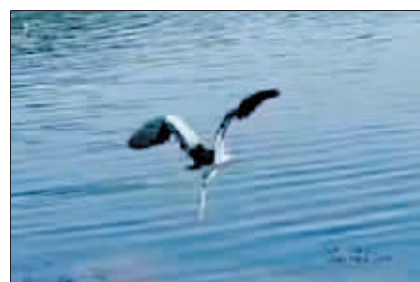
原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苍鹭,康复后重返蓝天

本报讯(薛金贵 记者 王铁军)近日,一只“神秘”大鸟受伤后迫降在路边,在警民联手救助下回归自然。被救的是国家二级野生保护动物苍鹭。

这只苍鹭最早现身于林口林业局战斗经营所山边。“5月19日10时许,我上山回来,看见这只大鸟趴在路边不能动弹,看到人也不躲,好像是受伤了,俺活了这么大岁数也没见过这种鸟。”发现苍鹭的辖区居民徐大爷说。

接警后,省林区公安局林口分局战斗派出所值班民警立即前往现场了解情况。“当时这只鸟蜷缩在路边,双眼半闭,萎靡不振,它的身体纤瘦,背部羽毛呈灰色,腹部白色,疑似受国家保护的野生鸟类。”赶到现场的民警刘景舟说。

民警们小心翼翼地接近“神秘”大鸟,经过细心观察,发现鸟的右腿根部有少量血迹。民警们将这只“神秘”大鸟带回派出所,对它的伤口进行应急检查和包扎。经



上网查询和咨询龙江野生动物保护协会,确定该鸟系国家二级保护动物——苍鹭。民警进一步咨询苍鹭的生活习性和饮食喜好,得知苍鹭喜欢在水边活动,喜食鱼类,民警立即赶往超市买来新鲜的小鱼对苍鹭进行喂食。

经过民警的悉心精心救助和喂养,目前,苍鹭伤口已无大碍,恢复了野外生存能力。确定苍鹭已经符合放生条件后,民警将其带至水库边,放归大自然。

松花蛇斗野鸡 你猜谁赢了

“互殴”持续近一小时,村民拍下“名场面”

本报讯(高海生 记者 王铁军)野鸡与松花蛇互殴的“名场面”,见过吗?你猜,谁笑到了最后?

5月18日,龙江森工绥阳林业局青山林场居民王军在朋友圈发布了一个罕见的视频,一只野鸡和一条松花蛇狭路相逢,进行了激烈搏斗。据目击者王军讲,当天14时许,他在青山林场居民区东南不远处的农田里种地,看到十几米远的地方,有一只野鸡蹦蹦跳跳地不知道在干什么。他随即停车,靠近仔细观察,发现是一只野鸡正在和一条又黑又大的“松花蛇”搏斗,场面十分激烈。

王军说,他在林区生活,长这么大还是第一次遇到这种“名场面”。于是,他掏出手机录了两段小视频。“打斗”持续了近一个多小时,“互殴”的最终的结果是,野鸡完胜,松花蛇竟被啄死了。这时,疲惫不堪的野鸡才意识到附近还有人在,扑棱扑棱地飞走了。等王军过



去查看现场的时候,发现这条蛇足有1米多长。

记者采访了东北林业大学野生动物与自然保护地学院许青教授,他说,野鸡和松花蛇都是国家“三有”保护动物,也是东北地区比较常见的野生动物,在林区、农田周边都能看到。松花蛇无毒,一般不会主动攻击,很可能这条蛇出来晒太阳或者觅食,遇上了这只野鸡。野鸡生性好斗,在其自身受到威胁或保护巢穴、幼崽的时候,是会激发出强大的“战斗力”的。